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被告 一清服飾行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意清

被告 林政逸

林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740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869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10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約  
02 定為憑（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27頁），是本院就本件  
03 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林政逸、林志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清服飾行（下稱一清服飾行）於民國114  
09 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林意清、林政逸及林志翰為連帶保證人  
10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  
11 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10  
12 月13日止，利息均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13 按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期間利率以週年利率1.5%固定計息，  
14 自111年6月30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  
15 加碼週年利率1%機動計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2.72%），  
16 一清服飾行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款，除按上  
17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8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  
19 計付違約金。詎一清服飾行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  
20 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2筆借  
21 款尚分別欠伊本金77萬7408元、77萬8691元，及均自113年1  
22 1月30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林意清、林政逸及林志  
23 翰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2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5 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6 二、被告一清服飾行、林意清則以：原告請求金額無誤，希望可  
27 以分期付款清償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被告林政逸、林志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01 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收款項呆  
02 帳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03 為證（本院卷第19至49頁、第99至127頁）。一清服飾行、  
04 林意清雖辯稱希望可以分期付款清償債務等語，然於本件原  
05 告之請求無影響，是其所辯，尚非可採。又林政逸、林志翰  
0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07 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  
0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蔡沂捷